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李湘華  
電話：02-7736-5551  
電子信箱：cind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14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(2360149A00\_ATTCH7.doc、2360149A00\_ATTCH2.doc、2360149A00\_ATTCH3.doc、2360149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4年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暨「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」及申請公告各乙份，自3月2日起至4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團隊踴躍提案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舉辦之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」及與僑務委員會合作之「海外僑校服務計畫」，自推動以來，已在全國青年中蔚為國際服務風潮。青年志工海外服務不但讓青年於服務學習中自我成長，並可藉由服務地區的異國文化開拓視野，增進青年對國際社會的關心與責任。

二、旨揭二項補助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人員之規定：志工團隊成員中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以上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。

(二)弱勢家庭青年：受補助團隊成員中含1名弱勢家庭青年者，除前項補助外，增加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，每隊以2名為限。申請時，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併同紙本遞送方式辦理，請至本署

花府 104/03/02



1040038324

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線上申請 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/databases.php>)，並依照說明列印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函送本署。

- 四、撥款方式：服務活動結束後（至遲於10月底前），檢附原始憑證，連同公文、領據及成果報告等，辦理經費核銷後撥付。
- 五、詳細訊息請參考本署官網及iYouth青少年資訊網 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，或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承辦人李湘華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5551。
- 六、檢附補助公告（請張貼）、國際志工補助要點、僑校志工補助要點及「104年度海外僑校志工需求彙總表」。另為鼓勵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返母國（至父母親一方原屬國）服務，本署正另行規劃相關優予補助措施，將於相關法令依據修訂後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、僑務委員會

2015-03-02  
08:22:21  
電子公文